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34號

原　　告　建準企業社即劉騰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8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（一）原告前承攬被告就長嶺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價格採實作實算計，並於每部分工程完成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兩造並於114年2月27日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原告施作完成部分工程後，於114年6月4日向被告請款2,920,560元，業經被告工務主任即訴外人陳俊文估驗。惟迄今被告均未付款，且屢經催告，亦未獲置理。

（二）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、民法第50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920,560元正，及自
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外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估價單、原告與陳俊文間LINE對話紀錄（下稱系爭LINE對話紀錄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8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1、3項約定：「依工程進度請領已完成工程款100%（實付90%，保留10%）。保留款於結算作業後辦理放款作業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民法第505條規定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」

（二）本件原告就價值2,920,560元之工程已完工，並向被告請領該部分工程款，已如前述。是原告即得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。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工程款應保留10%至結算作業完成後始得放款予原告。而本件原告並未主張或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已完成結算作業，是應認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2,920,560元工程款中之90%，即2,628,504元【計算式：2,920,560×90%=2,628,504】，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五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

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約定：「以實付金額100%於每月25日為領票日，【100%現金票（7）天支付；遇假日延期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

（二）查本件給付承攬報酬債務，其給付依上開約定有確定期限。而本件原告於114年6月5日完成估驗，有估驗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於同月25日始得領取票期7日之現金票，是被告應於7日後即114年7月2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雖主張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遲延責任，然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4、15頁），是原告主張之遲延利息起算日即114年6月25日，尚非被告依系爭契約應負給付責任之日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、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628,504元，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